1131128修正

國立嘉義高中 學年度第 學期收取社團費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社團名稱:

※收取社費項目及用途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項 目  | 用 途 | 金 額 | 備註 |
| 1 | 社服 |  | 元/人 | 購買者付/不強制購買 |
| 2 | 社課資料影印 | 教材 | 元/人 | 社員皆須繳費 |
| 3 | 迎新活動 | 分攤活動費用 | 元/人 | 參加者付費 |
| 4 | 樂器維護費用 | 維修和保養 | 元/人 | 社員皆須繳費 |
| 5 | 社課零食、飲料 | 康樂活動 | 元/人 | 學期最後一次社課/社員皆須繳費 |
| 合計(只要寫出平均每人要付的社費金額，單項活動不計算) | 元/人 |  |

總務(簽名)： 班姓名:

社長(簽名)： 班姓名:

社團活動組長： (核章)

學 務 主 任 ： (核章)

備註：

一、收取社費限每學期初提出申請，未經申請一律不准收取社費。

二、收取社費應由社團確實開立收據。

三、期末需繳交社費收支結算表及發票以利檢核。